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9 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M & A IA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checkmark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V					
2.11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4	永信至诚	2025/11/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 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 张恒

联系电话: 010-50866160

邮箱: yxzc@integritytech.com.cn

邮编: 100094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 11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			
	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